

商洛学院文件

商院〔2016〕145号

关于印发《教师报考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》 和《引进博士学位研究生服务协议书》文本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加快我校教师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学历和学术水平，改善教师队伍结构，激发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积极性，增强发展和稳定教师队伍的吸引力，规范教师队伍管理，经2016年12月19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，现将《商洛学院教师报考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》、《商洛学院引进博士学位研究生服务协议书》文本印发，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 商洛学院教师报考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
2. 商洛学院引进博士学位研究生服务协议书



附件 1:

商洛学院教师报考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

甲方：商洛学院

乙方：

为了加快学校师资队伍建设，优化学历结构，甲乙双方在遵守《商洛学院教职工进修学习管理办法》（商院〔2013〕34号）和《关于重申〈商洛学院教职工进修学习管理办法〉实施中的相关要求的通知》以及《商洛学院“百名博士工程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（商院〔2014〕64号）等文件精神基础上，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已认真阅读学校有关进修学习文件，保证严格遵照执行其各项规定。

二、甲方同意乙方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，为乙方出具相关证明，办理相关手续。乙方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仍为本校职工，不能调走个人人事档案。

三、乙方攻读博士学位时间原则上为3年，如延期毕业需提交书面申请，经甲方研究同意后方可，每次提出延期时间不能超过一年，博士研究生学习最长时间不超过6年。

四、乙方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，应自觉遵守甲方和进修单位

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学习，按时完成进修任务，取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和学位证。因自身原因终止学习或者不能取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上学期间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整学习专业、时间及形式。乙方进修期间不得提出辞职、擅自办理与学业无关的出国、调离甲方、故意脱离进修年限等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

五、乙方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考勤由所在部门负责，并按规定正常参加年度考核工作。符合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条件的可以申请评聘高一级岗位。博士毕业时尚不符合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条件的，学校可以低职高聘到副教授三级岗位并享受待遇（最长可享受3年）。

六、甲方为乙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便利和优惠待遇。乙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，第一年脱产学习，对工作量不做要求，可享受全额基本工资、基础绩效及相关福利待遇，完成的工作量可参与奖励绩效分配。第二、三年在职攻读，按要求完成额定工作量的一半和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，可享受全额基本工资、基础绩效及相关福利待遇，超出的工作量可参与奖励绩效分配。延期攻读博士学位者按要求完成额定工作量。每学期报销往返车票一次。三年内毕业取得学位者，一次性奖励20000元，四年取得者一次性奖励10000元。

七、乙方毕业后持毕业证、学位证和学习档案如期到甲方报到工作时报销全部学费及交通费，甲方为乙方提供过渡性住房一

套，给予规定的科研启动费支持。

八、乙方承诺在取得博士学位后至少在甲方服务 8 年。如有违约，愿意退还上学期间的全部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、福利、学费、往返交通费及奖励金、科研启动费等，退还过渡性住房，并按照未履约年数缴纳违约金 30000 元/年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及乙方所在部门各执一份。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事项如与本协议不一致，以本协议为准。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后，方可办理报考在职研究生手续。

甲 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乙 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商洛学院引进博士学位研究生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商洛学院

乙方（姓名） 性别： 学历： 身份证号：

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

为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，稳定高层次人才队伍，甲乙双方在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业单位人员调配工作暂行规定》和《商洛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，经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服务协议。

一、服务期限及离职规定

甲方要求来校工作的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（乙方）入职后在商洛学院服务期限至少为 8 年。8 年服务期未满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调动、离职、辞职和参与其他形式的国家工作人员招录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

二、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及生活待遇

1. 乙方入职时，尚不符合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条件的，

学校可以低职高聘到副教授三级岗位并享受待遇（最长可享受 3 年）。

2. 甲方为乙方提供双方约定的过渡住房。
3. 甲方为乙方提供双方约定安家费。
4. 甲方为乙方在校工作期间发放 800 元/月的学位津贴。
5. 甲方为乙方提供双方约定科研启动费及工作条件。
6. 甲方积极为乙方申报争取享受省市有关人才政策规定的待遇。

三、乙方承诺及违约责任

1. **乙方承诺：**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努力完成所聘岗位工作任务。

2. **乙方承诺：**8 年服务期未满以任何理由提出调动、离职或辞职，否则愿意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**违约责任：**8 年服务期未满要求调动、离职或辞职的，必须交回甲方提供的过渡住房，返还全部安家费、科研启动费及其他工作条件，并按照未履约年数缴纳违约金 30000 元/年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自签订起生效。

甲方（单位）盖章：

乙方（签名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